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2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301 公司简称：*ST南化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葆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晨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0,124,452.10	372,507,869.97	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599,050.90	332,027,506.36	0.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51,702.23	-2,235,610.32	11,885.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8,523,209.53	166,774,060.10	5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544.54	2,651,185.18	-7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153.30	2,590,408.08	-8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82	减少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113	-78.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113	-78.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8,377.4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013.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85,391.2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2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32.00	0	无		国有法人
孙伟	6,000,001	2.55	0	未知		未知
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2,428	2.47	0	未知		其他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71,400	2.45	0	未知		其他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2,509	1.90	0	无		国有法人
柴徐华	3,118,801	1.33	0	未知		未知
陆健	2,676,900	1.14	0	未知		未知
许静波	2,418,800	1.03	0	未知		未知
陈林妹	2,133,500	0.91	0	未知		未知
蓝歆旻	2,013,800	0.86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人民币普通股	75,248,058
孙伟	6,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1
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2,428	人民币普通股	5,812,428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1,400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2,509	人民币普通股	4,462,509
柴徐华	3,118,801	人民币普通股	3,118,801
陆健	2,6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6,900
许静波	2,4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8,800
陈林妹	2,1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3,500
蓝歆旻	2,0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6,315,494.74	364,267,196.97	-73.56	公司正常支付采购款
预付账款	198,603,643.82	16,021.90	1239476.10	公司贸易预付采购款
应付账款	86,931,919.78	12,061,120.10	620.76	贸易应付采购款
合同负债	2,920,323.89	-	100.00	预收贸易款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58,523,209.53	166,774,060.10	55.01	本期贸易量增加
营业成本	256,048,636.54	163,394,765.21	56.71	本期贸易量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063,865.58	189,813,497.63	117.62	本期贸易量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3号）。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9月14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25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0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25号、临2020-33号、临2020-38号、临2020-43、临2020-44号、临2021-03号、临2021-1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审计机构已初步完成本次重组审计报告初稿，后续待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出具正式报告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葆源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2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加入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内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2018年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指引（2019版）>、<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指引（2019版）>》的通知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加入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选择请求监事会、董事会之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出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时，该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选择请求监事会、董事会之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出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时，该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外，股东还有权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隶属关系，通过中国共产党相关组织对行为人进行党内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外，股东还有权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隶属关系，通过中国共产党相关组织对行为人进行党内处分。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十三章 加强和改进党对企业的领导 新增第二百条，原条款序号顺延。增加内容如下： 第二百条 公司党委承担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宣贯。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代码：002479

简称：富春环保

披露时间：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万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2,583,589.51	760,841,601.40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064,303.48	24,258,999.53	39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81,253.18	18,614,715.17	1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490,916.92	159,529,913.37	2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6	0.0273	40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6	0.0273	40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0.75%	2.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20,110,916.10	11,121,958,591.41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20,973,786.66	3,801,909,483.18	3.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6,83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5,897.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224,381.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36,57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63,823.71	
合计	98,083,050.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9%	177,242,920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25,392,438	0		
杭州嘉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28,750,000	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27,544,401	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1,500,000	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289,359	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0	0		
徐俊	境内自然人	0.60%	5,200,000	0		
梅金娟	境内自然人	0.59%	5,10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4,645,72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242,920	人民币普通股	177,242,92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5,392,438	人民币普通股	125,392,438
杭州嘉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7,544,401	人民币普通股	27,544,40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289,359	人民币普通股	10,289,359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徐俊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梅金娟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5,725	人民币普通股	4,645,7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860,875.00	346,311,096.04	-46.33%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降低46.33%，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所致。
预付款项	303,639,491.51	205,203,667.05	47.97%	本期预付款项增长47.97%，主要系子公司铂瑞能源预付款增加项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1,630,482,328.43	740,128,211.81	120.30%	本期持有待售资产增长120.30%，主要系母公司、清园生态及新材料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383,269.53	34,303,144.72	-72.65%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降低72.65%，主要系母公司及清园生态长期待摊费用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65,034.95	132,570,431.03	-44.51%	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降低44.51%，主要系子公司常安能源、中茂圣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01,827,739.99	2,981,273,350.68	-86.52%	本期短期借款降低86.52%，主要系母公司短期借款转入持有待售负债所致。
应付票据	264,086,031.05	188,967,437.29	39.75%	本期应付票据增长39.75%，主要系子公司铂瑞能源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70,584,065.25	1,087,690,034.72	-47.54%	本期应付账款降低47.54%，主要系子公司铂瑞能源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38,417,845.25	96,627,238.80	43.25%	本期合同负债增长43.2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能源、铂瑞能源、遂昌汇金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75,418.06	29,383,832.74	-63.33%	本期应付职工薪酬降低63.33%，主要系子公司铂瑞能源支付年终奖金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3,249,347,952.71	299,117,078.49	986.31%	本期持有待售负债增长986.31%，主要系母公司、清园生态及新材料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负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00,000.00	125,734,099.74	-39.55%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降低39.55%，主要系子公司铂瑞能源偿还到期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524,200.00	10,451,720.48	-66.28%	本期其他流动负债降低66.28%，主要系子公司新能源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39,536,105.13	80,120,113.75	-50.65%	本期递延收益降低50.65%，主要系母公司递延收益转入持有待售负债所致。
利润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27,720,543.61	19,396,057.74	42.92%	本期研发费用增长42.92%，主要系并入遂昌汇金所致。
投资收益	18,021,141.37	70,613,102.57	-74.48%	本期投资收益降低74.48%，主要系子公司铂瑞能源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0,830,573.90	340,065.66	35431.54%	本期营业外收入增长35431.54%，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清园生态、新材料确认了停业停产损失及拆迁奖励所致。
现金流量表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22,290.82	-630,785,096.07	184.1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184.12%，主要系母公司、新材料、清园生态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31,645.56	279,278,775.98	-189.67%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189.67%，主要系母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1年1月29日，清园生态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截止2021年3月31日，清园生态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368,353,720.00元。	2021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分别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两份拆迁补偿协议涉及拆迁补偿价款金额共计1,614,876,431.00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首笔拆迁补偿款451,184,177.00元，新材料公司收到首笔拆迁补偿款32,278,752.00元	2021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1年度小火电关停机组保留发电计划指标的通知》，根据《通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的发电计划指标将保留三年，三年内发电计划指标可通过浙江电力交易中心进行竞价替代交易。	2021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合计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35,000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合计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0万元。若上市公司2020-2022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通信集团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补偿金额以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为限。	2020年07月27日	2020-2022	业绩承诺期尚未结束。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1、水天集团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水天集团及控制的企业未来与上市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水天集团及控制的企业将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产生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剥离、合并、委托管理等)以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影响。2、水天集团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3、水天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年07月27日	水天集团作为富春环保大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天集团及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水天集团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3、如因水天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水天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年07月27日	水天集团作为富春环保大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独立性	1、水天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资产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如水天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水天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年07月27日	水天集团作为富春环保大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57.61	--	23,730.68	11,865.34	增长	80.00%	--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9	--	0.2743	0.1335	增长	84.94%	--	105.47%
业绩预告的说明	半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一季度，公司及子公司清园生态、新材料公司因拆迁腾退收到停业停产损失补偿和提前签约奖等款项，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将上述补偿和奖励计入2021年第一季度当期损益，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合计约9,381.52万元；2、2021年二季度，公司及子公司清园生态的发电计划指标开始交易，预计确认5,799.31万元的发电计划指标收入。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800	2,30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000	16,000	0
合计		20,800	18,3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万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3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3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1年4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8日和5月10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蔡泞检 陈海光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2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21年4月30日延期至2021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1年4月26日。

一、原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30日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本公告日，鉴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议案》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完成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程序，结合预计程序履行完毕时间，公司决定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5月1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仍为2021年4月26日，审议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2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目前，鉴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议案》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完成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程序，结合预计程序履行完毕时间，公司决定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5月1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仍为2021年4月26日，审议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见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延期后）》。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04月23日、2021年04月26日、2021年04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2,102.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5.92万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8,293.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55万元。

3、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9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